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澤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毒偵字第4339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1號、第72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易字第1024），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訊問、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5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緝字第783號、第784號、第785號、107年度毒偵字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本案109年6月10

01 日凌晨1時許、同年8月11日及同年12月29日晚間10時許，再
02 犯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被告於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
05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6 均不另論罪。

07 (三)又被告前開所犯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
08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又被告前①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16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
11 度審訴緝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因販賣毒品
12 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13 確定，前揭①②各罪刑，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74號裁
1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後，再與③罪刑接續執行，於10
15 8年9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迄108年11月7
16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餘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17 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
18 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3次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為累犯，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0 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
21 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3次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
23 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
24 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各加重其刑。

25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
26 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
27 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
28 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
29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自陳高職
30 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毒偵
31 5985號卷第1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
02 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03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4 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
06 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07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
08 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09 三、沒收：

10 (一)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
11 (驗前淨重4.6795公克)，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此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檢
13 驗報告1份(詳毒偵字第3750號卷第101頁)在卷可考，自屬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15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於其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因以
17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18 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
19 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0 銷燬。

21 (二)至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扣案之安非他命吸
22 食器鼻管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3 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詳毒偵字第59
24 85號卷第14至1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
25 其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編號	相應犯罪事實	主文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一)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前淨重肆點陸柒玖伍公克）沒收銷燬。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鼻管壹個沒收。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三)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0年度毒偵字第4339號

15 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1號

01
02 被 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4 （桃園市○○區○○○○○○○
05 居○○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6 居桃園市○○區○○市○○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13 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加重持有第二級
14 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審訴緝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
15 徒刑6月確定，上揭兩罪刑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74號
16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17 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18 確定，復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
19 108年11月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另前因施用毒
20 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1 民國107年1月24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於107年1月29日
22 以106年度毒偵緝字第783、784、785號及107年度毒偵字第1
23 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24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5 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09年6月10日凌晨1時
26 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凱悅KTV」樓梯間，以燃燒玻
27 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8 次。嗣於109年6月11日上午11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29 區○○街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30 （毛重4.68公克）；(二)於109年8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
31 市○○區○○路000號「凱悅KTV」2樓樓梯間，以燃燒玻璃

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8月13日凌晨2時1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三路與五守街口盤查而查獲，並在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上扣得安非他命吸食鼻管1個；(三)於109年12月29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居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12月29日晚間11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查獲。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楊梅分局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1紙	被告於109年6月11日中午12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09偵-0745號，毒品檢體編號為D109偵-0745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09偵-074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109偵-074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扣案毒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扣案物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01

	品照片2張，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	被告於109年8月13日凌晨2時5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09H-615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09H-61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4張，及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鼻管1個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04

(三)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三)部分：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對	被告於109年12月30日凌晨2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

01

	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各 1紙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 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 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
 0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0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10 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
 11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
 12 之安非他命吸食鼻管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
 13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甲○○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陳建寧

23

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